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章程內容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依賴本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各領先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認可並非表示正式的批准或推薦建議。



領先 ETF

(於法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章程

領先環球 ETF (股份代號：2812)

領先印度 ETF (股份代號：2810)

領先韓國 ETF (股份代號：2813)

領先亞太區 ETF (股份代號：2815)

領先納指 ETF (股份代號：2826)

領先商品 ETF (股份代號：2809)

上市代理

SOCIÉTÉ GÉNÉRALE，香港分行

序言

投資者務須留意，投資於任何領先 ETF，有別於投資在該領先 ETF 的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或成分期貨。領先 ETF 採取的是「合成複製」投資策略，該策略有別於務求追蹤指數的傳統策略，例如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ETF 普遍採用的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樣本複製策略。投資者務須留意本章程第 4 頁「合成複製」分節中所載有關合成複製的說明，以及本章程第 9 頁「風險」一節內所載的特別風險因素。

本章程是就基金經理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領先資產管理」)所管理的領先 ETF 中，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的美元類別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而編製。

基金經理的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以及當中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和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的詳情，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載述，旨在提供有關領先 ETF 的單位的資料，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或意見)含誤導成分；因本章程的任何陳述而可能合理得出的任何結論均屬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以及本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及意向，均為經審慎和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根據。

領先 ETF 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領先 ETF 的財務穩健狀況，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申請人應就購買單位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及有否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可予適用等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領先 ETF 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待單位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以及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基金經理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領先 ETF 的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售的事項而言，倘該發售事項未獲認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進行，或向有關人士發售或招售乃屬違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發售或招售事項。此外，除非本章程隨附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的領先 ETF 最新年報及賬目(如現有)，以及(如日後)其最新中期報告的副本，否則不准派發本章程。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ociété Générale Tower
17, Cours Valmy 92800
Puteaux
France

基金經理董事

Alain Dubois
Laurent Seyer

託管人兼過戶登記處

Société Générale
50 Boulevard Haussmann
F-75431 Paris Cedex 09
France

上市代理及過戶代理

Société Générale(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

基金經理的香港律師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32 Rue Guersant
75017 Paris
France

香港代表及莊家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

服務代理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行政代理

EURO NET ASSET VALUE
10 Passage de l'Arche
92034 Paris
La Defense Cedex
France

目錄

第 1 部分 – 關於所有領先 ETF 的一般資料	1
概覽	1
基金經理	1
基金經理的董事	2
其他人士	2
上市代理、過戶代理及託管人	2
香港代表	3
參與交易商	3
服務代理	3
核數師	3
行政代理	4
莊家	4
年期	4
投資目標	4
投資策略	4
合成複製	4
投資的選擇準則	5
合成複製的優點	5
掉期協議	6
投資限制	6
借貸政策	8
證監會批准的豁免	8
費用及收費	9
風險	9
一般	9
特殊	9
認購單位	13
現金認購或購買單位	13
實物認購	15
接納認購	17
確認書	17
最少數目的領先 ETF	17
贖回單位	17
現金贖回及單位出售	17
實物贖回	18
接納贖回要求	20
查閱單位價格	20
暫停買賣及估值	21
非金錢佣金/安排	22
利益衝突	22
報告	22
財政年度結算日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	22
提問和投訴	23
其他重要資料	23

於聯交所買賣	23
中央結算系統	23
單位交易價及莊家	23
進一步上市	23
分派	24
稅項 – 香港	24
相關指數的變動	25
延長領先 ETF 的投資期	25
終止領先 ETF	26
成立領先 ETF 的成本及費用	26
領先 ETF 的價值	26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28
互聯網資料	28
細則	28
備查文件	28
釋義	29
第 2 部分 – 關於每一領先 ETF 的個別資料	32
領先環球 ETF	33
主要資料	3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3
投資目標	33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34
費用及收費	34
相關指數	35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35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36
實時資料	36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37
領先印度 ETF	38
主要資料	3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8
投資目標	38
關於領先印度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39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39
費用及收費	40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41
相關指數	41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42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42
實時資料	43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43
領先韓國 ETF	44
主要資料	44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4
投資目標	44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45
費用及收費	45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46
相關指數	46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47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47
實時資料	48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48
領先亞太區 ETF	49
主要資料	49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9
投資目標	49
關於領先亞太區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50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50
費用及收費	50
相關指數	52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52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53
實時資料	53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54
領先納指 ETF	55
主要資料	5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55
投資目標	55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56
費用及收費	56
相關指數	57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58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58
實時資料	59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59
領先商品 ETF	60
主要資料	6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60
投資目標	60
關於領先商品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61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61
費用及收費	62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63
相關指數	63
相關指數的成分	64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66
實時資料	66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67

本章程提供了閣下就投資任何領先 ETF 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時所需的資料。本章程第 1 部分載有關於各領先 ETF 共同特徵的一般資料，而第 2 部分則載有關於每一領先 ETF 的個別資料。

第 1 部分 – 關於所有領先 ETF 的一般資料

概覽

本章程與領先 ETF 有關。各領先 ETF 是一種由基金經理管理及獲證監會認可的 ETF。即使各領先 ETF 或會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但本章程僅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美元類別單位有關。因此，本章程內有關「單位」的提述，僅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美元計值的單位，而並非指以歐元(或(如相關)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其他類別單位，也並非指同樣以美元計值，但於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單位。投資者務須留意，即使各領先 ETF 的基本貨幣是歐元，而單位均以美元計值，但單位均於聯交所以港元報價及買賣。單位僅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故不得於 Euronext 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

根據法國法律，各領先 ETF 均構成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互惠投資基金) (「FCP」)，並獲 AMF 批准。FCP 是一種合約互惠基金。投資者務須留意，由於領先 ETF 均為 FCP，決定皆由基金經理作出，故單位並不包括投票權。換言之，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細則內並無關於持有人會議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8 頁「證監會批准的豁免」一節。

基金經理

領先 ETF 的基金經理是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全資附屬公司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領先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是一家在法國註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及受 AMF 規管的法國管理公司。基金經理已有八年的基金管理經驗。投資於基金經理所管理基金的人士主要是來自法國，但亦有來自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和北歐諸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資產約值 435 億美元。

只要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而繼續獲正式特許進行其活動，基金經理仍會擔任領先 ETF 的基金經理。然而，AMF 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要求撤換領先 ETF 的基金經理。

投資者務須留意，細則內並無條文指出在何情況下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細則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力，可透過持有人會議免去基金經理的職務。然而，(i)免去基金經理的職務須經 AMF 事先批准；以及(ii)基金經理免職安排生效前必須向全體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基金經理的董事亦會於基金經理被免職後立即知會證監會。基金經理免職後，新基金經理將盡快獲委任，惟須經 AMF 及證監會批准。

倘若基金經理不再獲 AMF 授予特許權，或倘若基金經理與另一家實體合併，則 AMF 將批准撤換領先 ETF 的基金經理，以確保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損。基金經理如有任何其他變動，都會對相關領先 ETF 的組成文件構成重大改動，因此須經獲得 AMF 事先批准。

基金經理、其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無權收取領先 ETF 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收取購買領先 ETF 時所得的任何費用、減免及利益的任何部分，本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 **Alain DUBOIS – 管理局主席**

Alain Dubois 在二零零零年加盟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擔任管理局的成員兼業務發展部主管。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 Lazard Frères et Cie 結構融資部的董事，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 Commerzbank 的高級結構產品設計師。Alain 於 École Polytechnique, ENSAE 及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 畢業，亦為巴黎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的商法碩士。

Alain Dubois 目前並無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Laurent SEYER – 行政總裁**

Laurent Seyer 畢業於巴黎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於一九八八年加盟 Société Générale 出任監察員一職。Laurent 其後加入購併組，先在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多個收購項目中擔任協調人，其後於倫敦擔任財務機構客戶的企業融資董事。一九九九年，彼獲邀加入 Société Géné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的股票衍生工具部，以發展結構性產品(人壽保險)業務，成立 Inora Life Limited(一家在都柏林註冊成立的泛歐保險公司)，致力於投資連結保單。二零零三年，彼帶領瑞士的股票衍生工具銷售及市場推廣組，負責向機構客戶推廣對沖基金、投資基金及股票及指數掛鉤結構性產品。

Laurent Seyer 目前並無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其他人士

上市代理、過戶代理及託管人

Société Générale(香港分行)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獲基金經理委任為領先 ETF 的香港上市代理及過戶代理。Société Générale 亦擔任領先 ETF 的託管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été Générale 的股本為 576,780,702.50 歐元。

過戶代理會根據服務協議執行各領先 ETF 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確認及每日對賬的工作。

在聯交所上市後，所有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單位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此後將由過戶代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領先 ETF 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參與交易商開設的相關賬戶、或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參與者顯示。

Société Générale 將持續出任領先 ETF 的託管人，任期直至基金經理(須經 AMF 及證監會批准)免去託管人作為領先 ETF 託管人的職務為止。除非有新託管人獲委任，以及經 AMF 及證監會批准，否則託管人不可退任。託管人的退任將於新託管人接任時生效。

於免去託管人的職務前，應向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並讓持有人有機會於託管人遭免任前贖回彼等於領先 ETF 的單位。

儘管各領先 ETF 現時並無現金存款，惟組成任何領先 ETF 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可能不時被寄存於託管人，託管人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倘若就任何領先 ETF 有任何上述的現金存款，則有關利息必須由託管人收取。託管人將代表有關領先 ETF 的持有人收取及持有存款的利息，且最終或會按基金經理的決定(如本章程第 23 頁「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分派」之分節所述)，將有關利息派付予有關領先 ETF 的持有人，利率不低於相同款額及年期的存款所獲得的現行商業利率。

香港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守則，獲基金經理委任為領先 ETF 於香港的香港代表。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不時增設及贖回領先 ETF 的單位。參與交易商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代表其客戶不時增設單位。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領先 ETF 的首名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委任其他參與交易商。

評定任何上述額外參與交易商資格的準則，以及基金經理揀選額外參與交易商的準則如下：(i) 有關參與交易商必須獲得特許，至少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有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iii) 有關參與交易商必須為託管人所接納。

倘有額外參與交易商獲委任，則基金經理將透過其網站知會持有人，而本章程亦會在適當時予以修訂。

服務代理

根據基金經理、託管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香港結算、服務代理及參與交易商之間就領先 ETF 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是領先 ETF 的服務代理。就各領先 ETF 而言，服務代理將提供若干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服務。

核數師

領先 ETF 的核數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France。

行政代理

EURO NET ASSET VALUE (「EURO-NAV」)已經獲委任為領先 ETF 的行政代理，協助會計管理事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EURO-NAV 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在法國成立的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EURO-NAV 的股本為 40,000 歐元。EURO-NAV 為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組合提供專門的辦公室後勤服務。EURO-NAV 能夠在法國以外地區提供辦公室後勤服務。EURO-NAV 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URO-NAV 將繼續擔任領先 ETF 的行政代理，直至基金經理免去 EURO-NAV 作為領先 ETF 行政代理的職務為止。

莊家

莊家是經聯交所准許的經紀或交易商，負責於聯交所的第二市場為單位造莊。莊家的義務包括於單位在聯交所的現行買賣價有很大差距時，向準賣家報買價及向準買家報賣價。因此，莊家會按照聯交所的造莊規定所須，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促使單位有效交易。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基金經理擬確保各領先 ETF 最少有一名莊家負責促使有效交易。目前，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領先 ETF 的莊家。

有關各領先 ETF 的莊家名單，將不時在 www.hkex.com.hk 呈列。

年期

各領先 ETF 為一項為期 99 年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目標

各領先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同時盡量減少有關領先 ETF 的表現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

各領先 ETF 一般希望達致的追蹤誤差，是按 52 個星期計算少於 1%。然而，即使追蹤誤差多於 1%，有關領先 ETF 仍希望追蹤誤差比率少於有關相關指數波動性的 5%。

無法保證各領先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為盡量使領先 ETF 的表現與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有最密切的關係，各領先 ETF 將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領先 ETF 可能購買的投資包括：

- 一籃子來自所有經濟行業，以及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所上市的國際股份。領先 ETF 所持有的股份未必包括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一般會包括非指數證券，惟絕對不會包括任何香港股份，即使前文另有所述亦然；及

- 場外磋商金融衍生工具，惟以有關領先 ETF 資產的 10% 為限(詳情載於本章程「投資限制」一節)。特別一提，各領先 ETF 已經訂立了一項由基金經理於推出有關領先 ETF 時揀選的股票掛鈎掉期協議。掉期協議主要是將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與投資(不包括有關領先 ETF 持有的掉期協議)的表現交換，以致對手方或有關領先 ETF 將須向對方提供(a)有關相關指數(連同累計股息淨額)的表現與(b)有關領先 ETF 所持有的投資(不包括有關掉期協議)的表現之間的差異(如有)。

投資者務須注意，有別於傳統 ETF(即大致按與相關指數中股票或期貨所佔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大致上投資於組成 ETF 的相關指數的所有股份或期貨，或持有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期貨的代表性樣本)，領先 ETF 將一般上持有非指數證券。即使任何領先 ETF 持有指數證券，當中的比重亦很可能有別於有關相關指數。因此，當採用合成複製政策時，領先 ETF 持有的投資(相關掉期協議除外)未必與相關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有任何關係。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各領先 ETF 依賴相關掉期協議，以複製有關相關指數表現。因此，不論有關領先 ETF 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如何，持有人仍會收取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相對應的回報。

投資的選擇準則

就獲選被持作領先 ETF 的資產的股份，選擇此等股份的目的是令成本達到最合適的水平。

該等股份乃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於推出有關領先 ETF 前協定。該等股份主要是藍籌公司的上市股份，但不會是香港股份。基金經理揀選股份的主要準則，是高流通量及無須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結算費及外匯對沖費。獲選股份的流通量高，其作用及優點是盡量減低掉期對手方就借取該等獲選股份而支付購回成本。

概無人士獲准代表任何領先 ETF 訂立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合成複製的優點

基金經理相信，合成複製較傳統 ETF 投資策略(如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樣本)更為優勝。合成複製的主要優點可概述如下：

- 領先 ETF 所持有投資的成分不會經常變動，故可盡量減低交易成本；
- 利用股票掛鈎掉期協議追蹤領先 ETF 的有關相關指數，可減少追蹤錯誤；及
- 將錯誤複製的風險由領先 ETF 轉嫁於掉期對手方。

然而，投資領先 ETF 亦有風險。投資者務須留意本章程第 9 頁「風險」一節內「特殊」分節所載的特別風險。

掉期協議

每份掉期協議會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包括除稅後的股息)，與投資的表現交換(有關領先 ETF 所持有的掉期協議除外)。

基金經理於有關領先 ETF 推出前，與掉期對手方協定將由領先 ETF 持作資產的國際股份籃子的組合。揀選該等股份的準則概述於本章程「投資的選擇準則」分節內。

每份掉期協議中亦載述領先 ETF 投資組合在甚麼有限情況下可更改投資組合。掉期協議的年期一般較各 ETF(各 ETF 的最初年期為 99 年)的年期為短。倘若 ETF 的掉期協議到期，則基金經理將與當時或另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協議。

投資限制

各領先 ETF 須遵守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歐洲基金指引(European directive n° 85/611/EEC)(經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指引修訂)項下的投資規則。領先 ETF 享有根據適用法律給予以指數為本的 UCITS 的例外利益，即以指數為本的 UCITS 最多可用其資產的 20%收購單一發行實體，而就以指數為本的 UCITS 投資於其中一個單一發行實體而言，此 20%限額可增加至 35%。然而，各領先 ETF 目前計劃僅按照 10%的標準投資限額投資於單一發行實體。各領先 ETF 目前均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遠期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各領先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場外磋商的股票掛鈎掉期。為此，基金經理將採取必需措施，確保相關掉期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不超過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的 10%。

為了符合領先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亦有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範圍內，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除股票掛鈎掉期外的遠期金融工具。

為優化現金管理，領先 ETF 最多可將其存放財產的 20%存放於放款機構作為按金。為優化可用基金的管理，基金經理可行使領先 ETF 的借款權力，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領先 ETF 資產的 10%。然而，即使有關領先 ETF 的借款權力可予(如有要求)行使，以贖回或支付股息，但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借取任何款項。

即使如此，基金經理擬根據守則第 7 章的投資原則來運作領先 ETF。因此，只要證監會認可任何領先 ETF，基金經理將確保有關領先 ETF 符合以下投資限制：

- 除非證監會另有同意，否則領先 ETF 不可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組別證券的 10%以上；
- 領先 ETF 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領先 ETF 於並無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領先 ETF 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惟任何領先 ETF 可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
- 領先 ETF 所持有期權及認股權證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惟這 15% 的限額將不適用於收購作對沖用途的期權及認股權證；
- 領先 ETF 不可將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以上，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有關商品的遠期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有關商品的遠期合約期權，以及其他以商品為本的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及買賣的公司的證券，以及(ii)遠期合約(但並不損害基金經理在貨幣或市場出現不利及異常波動的情況下，為保障領先 ETF 的資產而開倉買賣期貨合約的權利)；
- 領先 ETF 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股份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投資組合的認購期權的沽售，按行使價計不可超過領先 ETF 的總資產淨值的 25%。

此外，各領先 ETF 須符合以下額外限制。基金經理不會代表領先 ETF 進行以下事項：

-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進行沽空活動，除非(i)領先 ETF 須交付的證券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以及(ii)將予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中交投活躍；
- 為任何人士授出或增設任何期權，以及(為釋疑慮)沽售無擔保期權；
- 落實或訂立任何與認購或及買入證券有關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單位的首次發行除外)；
-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負債的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
- 在未得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借出、承擔、擔保或批註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或然地負責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或債項；
- 在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額的 0.5%以上，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的 5%以上的情況下，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及
- 投資於將被催繳任何未付金額的證券，除非領先 ETF 的投資組合能以現金或類似現金悉數應付該催繳款額，就本節第 5 段的第 8 點而言，有關款額未被計及。

此外，領先 ETF 不會持有任何香港股票。

借貸政策

以任何領先 ETF 資產作擔保的借貸款額，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為上限，但於確定任何領先 ETF 有否違反該限額時，將不會計及背對背借款。託管人/基金經理可代表任何領先 ETF 為以下目的借取任何貨幣：

- 促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
- 使基金經理可代表任何領先 ETF 收購證券；
-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適當目的。

領先 ETF 的資產可予抵押或押記，作為代表該領先 ETF 借貸的抵押品。

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不時按其單獨酌情權制定其認為適合應用於領先 ETF 的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禁止事項。該等限制及禁止事項，可載於本章程第 2 部分與有關領先 ETF 有關的章節。

倘若違反(因為價格波動或其他事宜所致)上述投資或借貸限制及禁止事項(而未曾就此取得豁免)，則基金經理考慮到持有人的權益，會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優先補救有關情況。

倘若基金經理擬改變適用於領先 ETF 的有關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會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更新本章程。

證監會批准的豁免

鑑於 FCP 的特殊性質，證監會已就各領先 ETF 批准豁免遵守守則如下：

- 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CIS」)一般需要舉行(且其章程文件須規定)持有人大會。此外，CIS 的章程文件僅可在有限情況下，未經諮詢持有人而由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更改。各領先 ETF 的形式是於法國成立的 FCP。鑑於 FCP 在法國法律下的法律性質，任何領先 ETF 都不會召開持有人會議，細則並無有關持有人會議的條文。因此，基金經理已代表各領先 ETF 申請豁免遵守守則的第 6.7 條規則(規定有關 CIS 文件的任何改動，均須經持有人的特別或特殊決議案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屬於第 6.7 條規則所載的任何例外事宜範圍內)、第 6.15 條規則(規定根據第 6.15 條規則的條文舉行及進行持有人會議)，以及附錄 D11(規定 CIS 的章程文件載述有關根據第 6.15 條規定進行會議的方式的條文)，並且已獲批准。投資者務須注意本章程「風險」一節內的「與領先 ETF 的管限法律及規例相關的風險」。
- 守則第 5.11 條規則規定，倘若(a)CIS 的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b)基金董事憑足夠妥善的理由以書面表示更改基金經理乃符合持有人利益之舉，則 CIS 的基金經理必須以基金董事發出通知書的方式被免任。守則的附錄 D6(b)規定本項規定須列於 CIS 的章程文件內。誠如上文所闡述，各領先 ETF 均為合約實體，並無任何法律人格。FCP 並無訂立管理協議，故現無任何管理協議。由於 FCP 不能「自行管理」，因此各領先 ETF 的細則並無載有任何關於基金經理退任或免任的條文。換言之，領先 ETF 的細則不能規定在何情況下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因此，基金經理已代表各領先 ETF 申請豁免遵守第 5.11 條規則及附錄 D6(b)的規定，並且已獲批准。投資者務須參閱本章程「基金經理」一節，以了解 AMF 有關免去基金經理職務的權力。

費用及收費

有關投資者應付或個別領先 ETF 應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 2 部分的相關章節。

倘若以下任何費用及收費項目於任何時候須予支付，則由有關領先 ETF 承擔此等費用及收費：

- (a) 與基金經理代表有關領先 ETF 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及開支、註冊費及開支；及
- (b) 修訂有關領先 ETF 細則或其所附帶的開支。

任何領先 ETF 都不會被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費。

未經 AMF 批准，不得增加收費及收取額外費用。就任何有關增加收費事宜，必須向有關領先 ETF 的所有持有人發出的最少一個月至三個月的通知。

風險

一般

投資領先 ETF 的**一般風險**載述如下：

- 即使基金經理相信各領先 ETF 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潛力，但不能保證此等目標必定能實現。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閱讀本章程，並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探討一切風險；
- 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原本的投資額。於領先 ETF 的投資並不宜作短期投機活動；
- 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單位價格或會因應利率、外匯、經濟及政治狀況及指數證券及指數期貨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而有所升跌；及
- 單位的買賣及其資產淨值的計算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暫停或延遲。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暫停買賣及估值」一節。

特殊

投資領先 ETF 的**特殊風險**載述如下：

市場風險：各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及買賣價會因應證券或期貨市場的走勢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或會因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及買賣價隨市場走勢波動而有短線金錢損失，以及因市場放緩而有長線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及結算風險：對手方風險是指與領先 ETF 進行買賣的一方不能履行其責任支付款項或對手方未能進行買賣結算。各領先 ETF 將要面對因為股票掛鈎掉期協議或使用經放款機構獲得的遠期金融工具而引致的對手方風險，即對手方或許未能實踐其承諾，儘管對手方將有關風險於所有時間限制至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 10%。然而，領先 ETF 有效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能力，是取決於掉期協議。領先 ETF 亦承擔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結算的風險。

外匯風險：外匯買賣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海外政府藉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商投資或個別以外幣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作出的干預。領先 ETF 將面對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美元與有關相關指數(及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所用的貨幣(如並非以美元計值)之間的匯率風險，原因是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所用的貨幣有別於單位所用的貨幣。因此，該等波動或會影響被贖回單位的價值。由於各領先 ETF 首要目的，是提供追蹤有關相關指數業績的投資業績，故各領先 ETF 並無對沖政策，亦無意為此訂立任何外匯合約。

追蹤錯誤風險：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很可能不會準確地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變動。領先 ETF 的費用及收費、市場流通量、領先 ETF 的證券與有關相關指數的證券或期貨(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回報並不完全相關、有關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等因素，或會影響基金經理實現與有關相關指數有密切關係的能力。現不能保證或確保有關相關指數表現在任何時候都會作出準確或完全相同的複製。倘若領先 ETF 投資於屬於非指數證券的證券，或投資於與有關相關指數的比重不同的指數證券，在此情況下如掉期協議提早終止，則投資組合證券或期貨與有關相關指數之間的回報可能不完全相關。因為領先 ETF 的投資未必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故倘若領先 ETF 的掉期協議對手方失責，則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不會與有關相關指數相對應。在該等情況下，領先 ETF 的回報或會因而偏離有關相關指數的回報。此外，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或會導致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與相關指數掛鈎的風險：各領先 ETF 透過相關股票掛鈎掉期協議而面對有關相關指數中包含的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表現波動的風險。掉期協議一旦終止，有關領先 ETF 或會受情況所限，例如若干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暫時未能提供，或出現特殊情況導致相關指數中的比重有變，因而未能完全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相關指數若重訂比重，亦可能會引起雜項交易或爭議的費用。

缺乏活躍市場的風險：現時不能確保會就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去預測單位買賣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此外，現時不能確保領先 ETF 的單位投資者將來所見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近似於由其他司法權區內投資公司發行、或以有關相關指數外的指數為基礎的市場買賣股份。

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於聯交所暫停單位買賣的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當聯交所認為對於維持公平有秩序的市場藉以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單位買賣乃屬合適之舉，則聯交所可能暫停單位買賣。單位一旦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實物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單位或會於聯交所除牌：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而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領先 ETF 將繼續符合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所必須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若領先 ETF 的單位於聯交所除牌，則該等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參考有關領先 ETF 當時的資產淨值，以贖回他們當時可能持有的單位。倘若領先 ETF 仍獲證監會認可，則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有關程序。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相當於買賣單位的公平價格。一如任何上市基金，單位的市價或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這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存在一項風險，即持有人未必能夠按接近這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但如市場對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的供求量嚴重失衡，則偏離程度將更為嚴重。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原因是「買賣價」差距(即準買家的買價與準賣家的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市場波動或市況不明時，買賣價的差距可能擴大，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有所增加。

基金經理缺乏酌情權應付市場轉變：領先 ETF 有別於許多傳統基金，但近似大部分傳統 ETF，領先 ETF 不受「積極管理」。因此，除非為求緊貼有關相關指數的年期及總回報，否則基金經理不會調整領先 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領先 ETF 不會嘗試「跑贏」其所追蹤的市場，於市況疲弱或被認為估價過高時亦不會尋求短暫的防禦部署。因此有關相關指數下跌可能引致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暫停認購及贖回：基金經理暫時停止發行及贖回單位時，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暫停。倘單位暫停發行及贖回，單位的買賣價可能受不利影響，並且有別於領先 ETF 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掉期協議風險：有關股票掉期協議所涉及的虧損風險一般以領先 ETF 根據合約須支付的款項淨額為限。掉期協議亦存有掉期對手方失責的風險。倘發生上述失責事件，領先 ETF 將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獲得合約所規定的補償。然而，上述補償可能受破產及無償債能力法律所規限，有關法律可能會影響領先 ETF 作為債權人的權利。例如，領先 ETF 未必可收取其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淨額。然而，由於每一領先 ETF 須符合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比例佔其資產淨值 10% 的規限，故此項風險有限。

相關指數集中於若干發行人：有關相關指數及領先 ETF 的投資(須符合本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載述的投資限制)可能集中於單一或幾名發行人的證券或期貨。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轉變、影響個別發行人的個別經濟或政治情況轉變，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情況轉變，均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證券或期貨的價值。此等針對個別發行人的轉變可能影響領先 ETF 所持有的證券。

資產類別風險：由領先 ETF 所投資的證券產生的回報，可能不等於其他證券類別或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領先 ETF 所投資的證券可能會經歷表現較其他證券類別遜色的週期。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每名指數編製人均已給予基金經理特許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藉以增設以有關相關指數為基礎的領先 ETF，以及使用若干商標及有關相關指數的任何版權。領先 ETF 未必能達至其目標，並可能在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編製人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告終時終止。倘有關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發佈，且沒有採用與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的方程式作為計算方法的相關指數可作替代，則領先 ETF 亦可能終止。

編製相關指數：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乎情況而定)由指數編製人釐定及整理，當中並無考慮領先 ETF 的表現。每一領先 ETF 並非由有關指數編製人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對於整體上投資於證券或期貨或個別上投資於有關領先 ETF 是否合適，每名指數編製人概不向有關領先 ETF 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承諾。釐定、整理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時，每名指數編製人概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編製人會準確地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相關指數會準確地被釐定、整理或計算，並因此概不保證其行動無損有關領先 ETF、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可能轉變：如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可能被撤銷上市資格、或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到期或被贖回、或新證券或期貨加入有關相關指數，則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乎情況而定)的成分會因而有所轉變。出現這種情況時，基金經理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改領先 ETF 所擁有證券或期貨的比重或成分，以求在掉期協議一旦提早終止時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一般會隨著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轉變反映有關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有關相關指數的結構。

流通性風險：倘若領先 ETF 投資組合證券的買賣市場受到限制或缺乏有關市場，或倘若買賣差價甚大，領先 ETF 於進行任何重新調整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投資的價格以及單位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最少認購及贖回數量：就實物認購及贖回，單位只會分別以實物單位及贖回單位總數發行及贖回。同樣，以現金認購及贖回單位亦可能須符合最低認購或贖回數額的規定。投資者如並無持有贖回單位總數或最低數額(如有)，只可能透過在聯交所按單位現行的買賣價出售其單位，從而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

倚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倘領先 ETF 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就單位而言最少常有一名莊家。領先 ETFs 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即使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其作為唯一莊家的職責，領先 ETF 實際上都不可撤去領先 ETF 的唯一莊家。然而，由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兩者均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附屬公司)份屬聯屬公司，加上兩家公司因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失職而可能蒙受的聲譽風險甚為巨大，因此基金經理相信，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其作為領先 ETF 莊家的風險不高。

倚賴參與交易商：單位只可經參與交易商發行及贖回。參與交易商可就此項服務收費。如(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或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阻、或相關指數不予編製或發佈，在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某些其他事件妨礙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或領先 ETF 的投資組合證券無法賣出，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因為於任何特定時間參與交易商的數目將會有限，加上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故此存在投資者未必經常可自由地申購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與領先 ETF 的管限法律及規例相關的風險：每一領先 ETF 都是一項按法國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並且經註冊成為 UCITS 第三部分計劃。因此，每一領先 ETF 均受法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有關 UCITS 指引、以及一套由基金經理訂立並經 AMF 批准的細則所管轄。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可能有別於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例如，根據適用法國法律對任何領先 ETF 投資目標、細則、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作出的任何更改，只需經 AMF 批准及事先知會持有人及/或託管人，而基金經理可於領先 ETF 年期的首三年更改其投資目標，毋須徵求持有人批准，惟須經 AMF 批准及事先知會持有人及託管人。任何現行領先 ETF 的管限法律、規例或規則下，並無關於持有人就上述更改予以批准的規定。因此，持有人必須在 AMF 就批准上述更改作出判斷及酌情決定時會依照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的基礎上，信賴 AMF 所作出的有關判斷及酌情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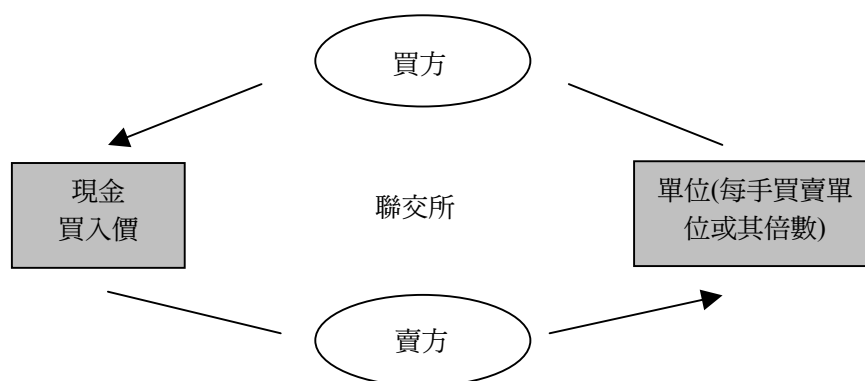
證監會有權撤回對領先 ETF 的認可：每一領先 ETF 都冀望所給予的投資結果緊貼有關相關指數表現。每一領先 ETF 都經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領先 ETF 的任何認可並不代表對有關相關指數的正式批准或批註。證監會保留權利，倘證監會不再認為有關相關指數可予接納，則可撤回對任何領先 ETF 的認可。

認購單位

現金認購或購買單位

投資者可以下列兩個方法現金買入單位：

- **經參與交易商：** 投資者可填妥指定的申請表後送交參與交易商，從而於任何估值日以現金認購新單位。投資者必須於其提交單位認購申請的有關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金額。現金單位認購申請的單位數目必須為整數，不得有小數位，亦可能須符合本章程第 2 部分的相關章節所載的最低數額規定，並且必須於估值日的交易限期(即有關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參與交易商。倘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後接獲認購單位的要求，該要求會被視為於下一估值日交易限期前由參與交易商接獲。
- **於聯交所：** 投資者亦可在任何市場日的正常交易時間內經參與經紀按市價於聯交所買入已發行的單位，買入方法與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或單位相同。該等買入交易將以買賣雙方同意的基礎進行，並須支付適用的市場費用或收費及符合適用的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費用。下圖描述有關程序：



投資者應注意，不得付款予任何在香港未領牌照或未曾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所述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領先 ETF 不會對在聯交買入的單位徵收最低首次及隨後認購金額，惟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報價及買賣的單位除外。單位款項可按照參與交易商或經紀(視乎何者適用)所規定的方式支付。

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倘基金經理拒絕單位申請，申請款項須於合理時間內以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退還(不計利息)予投資者。基金經理不會就單位發出憑證。

由於所有領先 ETF 均為現有的基金，因此單位並無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行價。參與交易商經手的可供認購單位以美元發行價發行，並以每一單位於估值日(有關認購要求於該估值日的交易限期前被接獲)的估值點(即該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資產淨值為基礎。然而，由於每一單位於該估值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須於該估值日營業時間接近結束時或結束後才可供使用，因此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會於下一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按 WM 路透社發佈的現行匯率由歐元兌換成美元。如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則每一單位的價格以港元列值，並以聯交所所報的交易日全日市價為根據。

按照參與交易商經手投資 500,000 單位及發行面值 1.00 美元(單位的確實發行價會隨著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價值波動)計算，投資者將須支付的金額描述如下：

500,000 單位 擬認購單位數目	X	1.00 美元 發行價*	=	500,000 美元 投資額
-----------------------	---	-----------------	---	-------------------

* 以上描述的基礎是假設持有人毋須支付認購費。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認購須支付本章程「費用及收費」段內所載述的認購費。

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單位認購申請，須待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於提交有關申請當日起計 5 個營業日(「結算日」)內，由參與交易商或其所指示的人士以已結算款項悉數收取後，方可獲得接納及處理。倘單位於聯交所認購，則預期單位會於單位申請的結束日期後 2 個市場日內，記入申請人的獨立股份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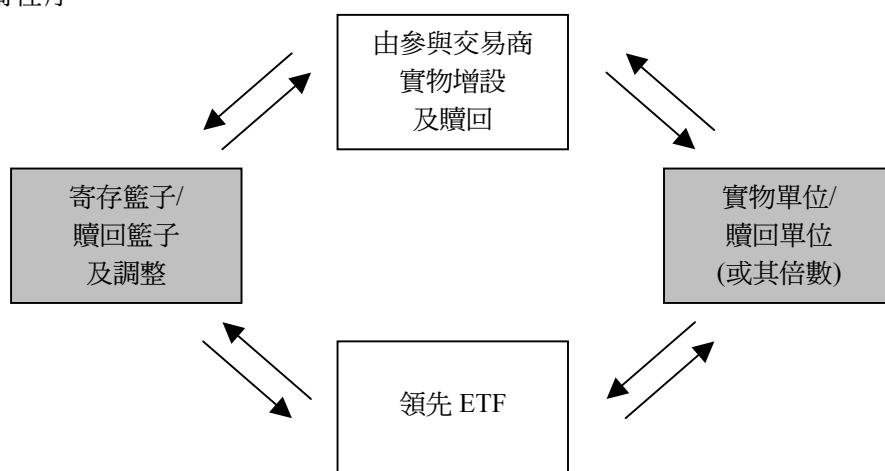
實物認購

除非本章程第 2 部分有關個別領先 ETF 的有關段落中另有說明，否則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根據以下程序提供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藉以向參與交易商提出以發行價申請該實物單位，從而實物認購若干批特定數目的單位(即一「實物單位」)或其倍數。

實物單位認購要求必須於估值日交易限期(即有關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參與交易商。倘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後接獲實物單位認購要求，有關實物單位認購要求會被視為參與交易商於下一估值日的交易限期前接獲。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為免生疑問，實物認購的申請只可經參與交易商提出，並且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下圖描述有關程序：



實物單位的發行價按以下方法釐定：

- 利用單位於估值日(認購實物單位的申請被視為於當日由基金經理接獲及接納)的估值點的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及
- 將該資產淨值乘以構成實物單位總數的單位數目。

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相當於基金經理就有關領先 ETF 可能認為適當的交易費用(如有)撥備的金額(如有)。實物單位的發行價須以美元計算。實物單位的發行價須以遠期定價為基礎，意指單位的發行價於要求發行實物單位時無法確定。

投資者如欲藉認購實物單位以增設單位，必須要求參與交易商代為辦理。該投資者須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填妥一份表格。此外，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出若干陳述或就有關指令訂立協議，例如規定須按要求以現金付款。投資者應注意，其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有簽立參與協議，故增設單位的指令將必須由投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經已訂立參與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發出。在這情況下，該投資者或須支付額外費用。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得一名參與交易商或有限數目的參與交易商。

任何認購要求於每一估值日的交易限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由參與交易商接獲，並經基金經理根據書面確認接納後，將以該估值日的發行價發行。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後或於估值日以外的日子接獲的任何認購要求，會被視為有關參與交易商於下一估值日的交易限期前接獲。參與交易商須於接獲任何認購要求當日將有關認購要求送交基金經理。

投資者如欲透過認購實物單位以增設單位，必須交付指數證券(組成有關相關指數)(「寄存籃子」)，數目相當於投資者必須交付的有關數目(捨入至下一較低的單位)，以及(如適用)有關領先 ETF 就要求認購有關領先 ETF 實物單位的整數倍數而支付或收取的現金金額(「調整」)。調整將由基金經理根據市場慣例計算。

提交認購申請時，參與交易商必須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不遲於結算日向有關領先 ETF 的託管人提供構成每一實物單位寄存籃子的指數證券。基金經理其後可與掉期對手方交換寄存籃子，作為增加掉期面值的代價。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章程「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章節所載的「不持有香港股份」條件，領先 ETF 的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均不會持有或擁有任何寄存籃子，作為任何領先 ETF 資產的部分。

被恰當申請的單位將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交付，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有關交付一般不遲於結算日進行。

實物單位的增設及發行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成功：

- 交付予與該實物單位的發行有關的託管人的指數證券已獲基金經理批准為構成有關估值日的寄存籃子；
- (i)交付予託管人的指數證券於有關估值日的價值及(ii)就實物單位總數的調整向託管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的金額合共等於該實物單位總數的發行價；
- 指數證券已按託管人信納的方式轉讓予託管人或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過戶文件已於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託管人或按其指示提交，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有關結算日；及
- 與該實物單位數目有關的調整全額、稅項及收費及/或交易費(如有)已於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由託管人或按其指示以交割款形式悉數收取，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有關結算日。

倘上述任何情況未有達成，則有關認購申請將被取消。有關參與交易商須就有關領先 ETF 因其提出有關認購指令而產生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負責。該等損失包括：交易費(如有)、有關領先 ETF 所產生的利息成本及有關領先 ETF 因買賣與上述取消有關的投資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領先 ETF 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與其於有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接納認購

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保留絕對權利，(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 拒絕辦理送交予參與交易商的認購申請。尤其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拒絕認購申請：

- 申請形式不當；或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申請人(參與交易商代其行事)不合資格認購、買入或持有單位，或基金經理酌情認為，申請人買入或持有單位可能使領先 ETF 及/或基金經理承擔任何原本可能毋須承擔的稅務責任、或須蒙受任何原本可能毋須蒙受的其他財務損失、或須遵守任何原本可能毋須遵守的法律或規例。

基金經理會於 7 日通知參與交易商關於其指示遭拒絕的事宜。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無責任就拒絕認購任何領先 ETF 給予理由。

即使認購申請獲得接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延遲增設及發行有關實物單位的日期不多於原定增設及發行日期後 7 日，且毋須就該延遲給予任何理由。此外，單位暫停發行及贖回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單位，亦不會接納任何認購要求(見本章程下文「暫停買賣及估值」一節)。

確認書

就每宗成功的單位認購申請，有關申請人會於參與交易商接獲該宗申請後不遲於第 2 個營業日結束時獲發一份確認書，當中詳載獲分配的單位數目。所有透過參與交易商經手認購單位而獲發行的單位，將以參與交易商的名義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紀錄中。

最少數目的領先 ETF

倘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300,000 歐元，基金經理須知會 AMF，其後除非該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於 30 日內增加至 300,000 歐元或以上，否則該領先 ETF 可能於這 30 日內被解除。倘領先 ETF 根據上文所述解除，基金經理須向所有有關人士發出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通知。在香港，會由或經香港代表通知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現金贖回及單位出售

持有人可經參與交易商提交贖回要求，以於估值日以現金贖回單位。現金贖回單位的申請數目必須為整數，不得有小數位，亦可能須符合本章程第 2 部分的相關章節所載的最低數額規定，並且必須於估值日的交易限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參與交易商提出。倘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後接獲現金贖回單位要求，有關要求會被視為於下一估值日交易限期前由參與交易商接獲，意思指倘參與交易商於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申請，則持有人將會得到的贖回價，會以領先 ETF 的資產於該估值日估值點的價值為根據。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除上述者外，於聯交所買入單位的持有人可透過經紀，在任何市場日的正常交易時間內，於聯交所按市價出售其單位。經聯交所出售其單位的持有人，毋須支付本章程中「費用及收費」一節所載述的任何贖回收費。

除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報價及買賣的單位外，單位不設最低持有量。

如經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乘以每一單位於估值日的贖回價，贖回價的釐定方法如下：

- 利用每一單位於估值日(贖回單位的贖回申請被視為於當日由基金經理接獲及接納)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及
- 將該資產淨值乘以構成贖回單位總數的單位數目。

基金經理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就有關領先 ETF 認為適當的稅項及收費及/或交易費用(如有)的撥備的任何金額(如有)。贖回價須以美元計算，並以遠期定價為基礎，意指單位的贖回價於要求贖回有關單位時無法確定。

按照經參與交易商贖回 500,000 單位及名義贖回價 1.00 美元(單位的實際贖回價會隨著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價值波動)計算，投資者將獲得的變現所得款項(未扣除稅項及收費)描述如下。

500,000 贖回單位數目	X	1.00 美元 贖回價*	=	500,000 美元 贖回所得款項
-------------------	---	-----------------	---	----------------------

* 以上描述的基準是假設持有人毋須支付贖回費。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經參與交易商進行的贖回須支付本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所載述的贖回費。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價格，須以其於交易全日在聯交所的市價為基準。

如經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款項會於估值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其後須支付予投資者。如單位於聯交所出售，則預期單位將於 2 個市場日內從持有人獨立股份戶口中扣除。

實物贖回

除非本章程第 2 部分有關個別領先 ETF 的相關段落中另有說明，否則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申請按該贖回單位的變現價實物贖回若干批特定數目的單位或其倍數(如本章程第 2 部分就各領先 ETF 所載述數目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倍數)(以下稱為「贖回單位」)。實物贖回一般只在單位按贖回單位的數量彙集起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任何持有人如欲贖回實物單位，必須經由參與交易商辦理，參與交易商會代表持有人要求贖回實物單位。該投資者須按有關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填妥一份表格。投資者應注意，其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有簽立參與協議，因此贖回單位的指令必須由投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經已訂立參與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發出。在此情況下，該投資者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得一名參與交易商或有限數目的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於每一估值日的交易限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及接納，以及基金經理根據書面確認接納的任何贖回要求，將以該估值日的贖回價(計算方法如下)贖回。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後或估值日以外的日子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會被視為於下一估值日的交易限期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接獲。參與交易商須將任何贖回要求於接獲該贖回要求當日傳達給基金經理。

為免生疑問，實物贖回只可經參與交易商進行。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指定組成贖回籃子(「贖回籃子」)的指數證券。就該估值日而言，贖回籃子乃切合所提出按贖回單位總數而贖回單位的要求。基金經理接獲參與交易商的贖回要求時，須根據贖回要求，按贖回單位總數贖回指定的單位數目，以換取相等於將予贖回的每一贖回單位總數的贖回價的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由託管人或其代表以實物轉讓贖回籃子的方式收取，以及由託管人或其代表以現金支付於估值日釐定的調整(如為正數)的方式收取。

贖回單位的贖回價該按以下方法釐定：

- 利用每一單位於估值日(贖回單位的贖回申請被視為於當日被基金經理接獲)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及
- 將該資產淨值乘以構成贖回單位總數的單位數目。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須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調整中對銷基金經理認為相當於適當交易費用(如適用)的撥備的任何金額(如有)。有關扣減須就領先 ETF 而作出。贖回單位的贖回價須以遠期定價為基礎，意指單位的贖回價於要求贖回贖回單位時無法確定。

構成贖回籃子的可供分派指數證券及單位贖回的調整(減任何交易費)可稍後轉讓或支付，但須於結算日前可供分派及支付，惟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單位須於結算日前已交付予參與交易商，而調整(如為負數)的全額及須予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及/或交易費，均須於結算日前被全數扣除及對銷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就本段落而言，參與交易商代其提出贖回要求的持有人須被視作准許(i)透過帳面過帳方式將有關指數證券過戶至指定證券戶口及(ii)透過帳面過帳方式付款至指定現金戶口、或透過電匯過戶至(在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提出或透過其提出贖回要求)名下或其指示的人士名下的銀行戶口。調整須以美元支付，如透過電匯支付，則須付款至指定銀行的美元戶口，惟基金經理另有同意者除外。

如單位須予贖回，基金經理可進行任何必需的投資出售，藉以為支付調整提供所需現金。在此情況下，領先 ETF 會因該等單位於結算日註銷而有所減少。就於該結算日(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結算而言，託管人須向參與交易商(經手處理贖回單位的持有人所提出的贖回要求)或向其所指示的人士轉讓指數證券，並向相關持有人支付調整。即使有上述情況，除非在結算日於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要求而指定的時間前，已向託管人交付有關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單位以作贖回用途，否則不得交付指數證券及不得支付調整。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將根據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其可能釐定相當於延長結算日所涉及的行政費的任何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接獲就贖回單位要求而妥為編製的文件的時間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不可相隔超過一個曆月，但條件是並無延遲提交一切妥為完成的贖回文件，且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單位。

如單位並無根據上文的規定交付予託管人作贖回之用，則(i)贖回要求會被視為從未提出(惟有關的交易費(如有)仍須於到期時支付者除外)及(ii)基金經理可以(但並非必須)按(就有關領先 ETF)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有關款額，且有關款額乃相當於處理贖回要求時所涉及的行政費)，以及就有關領先 ETF 買賣投資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有關領先 ETF 就上述贖回失敗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成本。此外，基金經理可以(但並非必須)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贖回要求所涉及的每一單位，向其就有關領先 ETF 支付每一有關單位贖回價值低於發行價的差額，而該發行價已就每一單位而應用，猶如基金經理在涉及將予贖回單位的有關結算日接獲該申請人根據本章程「認購單位」一段提出認購有關單位的申請。

基金經理將根據市場慣例計算上文所提及的調整。

接納贖回要求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

- 必須根據參與協議向參與交易商提出；
- 必須註明(就實物贖回)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贖回單位總數的(整數)數目或(就現金贖回)將贖回單位的(整數)數目；及
- 不得涉及(就實物贖回)構成贖回單位總數的單位以外的單位或(就現金贖回)少於本章程第 2 部分的相關章節所載現金贖回的最低數額規定(如有)的數額。

倘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低於 300,000 歐元，則該領先 ETF 或會終止，亦不會接納現金或實物贖回要求。贖回要求一經提出，並經基金經理根據書面確認接納，即不可在未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撤銷或撤回。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保留絕對權利(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贖回申請。

查閱單位價格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或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lyxoretf.com.hk 查閱或刊載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刊物上。

暫停買賣及估值

基金經理可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期間暫時停止領先 ETF 單位的發行、贖回及估值：

- 聯交所休市的任何期間；
- 單位在聯交所被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或交收中斷的任何期間；
- 出現任何形勢，使基金經理認為交付寄存籃子或贖回籃子所包含指數證券或出售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當時所包含投資，無法正常地或在無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基金經理認為基金無法在無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正常地從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中匯出的任何期間；
- 相關指數不予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釐定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價值或有關領先 ETF 的負債時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當時構成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或有關領先 ETF 的負債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 基金經理涉及運作有關領先 ETF 的經營業務，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受到干擾或停止的任何期間；或
- Euronext 或任何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或構成股份籃子的股票上市及報價的任何其他市場休市的任何期間。

上述暫停事宜(須包括上述延遲付款的權利)一經基金經理宣佈便立即生效，且其後不得發行、贖回單位及/或轉讓有關指數證券及就任何有關贖回支付調整或現金贖回價值的款項，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有關暫停事宜完畢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出現(a)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b)概無准許暫停事宜於當時存在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須終止有關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進行的每項暫停事宜，均須符合由任何對有關領先 ETF 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機關頒佈，並於當時有效的適用正式規則及規例(如有)。倘若符合該等正式規則及規例，並受本章程的上述條文所規限，基金經理所進行的任何暫停事宜應為終局的決定。於進行任何有關暫停事宜期內，有關領先 ETF 及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包括有關發行價及贖回價)亦可能暫停計算，而基金經理概無義務重新協調或調整(在任何情況下，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基金經理須於進行有關暫停事宜後立即知會證監會，並於進行有關暫停事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不時認為合適的香港中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上公佈單位暫停買賣及/或估值。

任何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進行有關暫停事宜後及於有關暫停事宜終止前，隨時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撤回任何贖回要求或任何認購申請。倘基金經理於有關暫停事宜終止前並無接獲上述有關撤回任何贖回要求或認購申請的通知，則基金經理將考慮單位(基金經理就迄已接獲有效的單位贖回要求)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亦會考慮於有關暫停事宜終止後下一個估值日的單位認購申請。此外，就任何因暫停事宜而押後分派的所得款項，其分派期間須予延遲，延遲時間的長短相等於暫停的期間。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不會就管理任何領先 ETF 獲得非金錢佣金或訂立非金錢安排。

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擔任託管人、過戶登記處，並透過香港分行擔任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附屬公司。此外，各第一莊家、第一參與交易商及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行政代理 EURO-NAV 均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附屬公司。

收購各領先 ETF 的投資時，各領先 ETF 僅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買賣股份，而非經其他經紀通過有關第二市場買賣。基金經理相信，此舉對有關領先 ETF 有利，因 Société Générale 不會徵收交易費，故可減少交易成本。

雖然合規程序規定，Société Générale 旗下有關分部的職務及職責須予有效區分，但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難以完全避免。如出現利益衝突，則基金經理會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一同確保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而任何上述利益衝突均會盡量按公平基準解決，以維護持有人的利益。

報告

財政年度結算日

各領先 ETF 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載於本章程第 2 部分的有關章節內。

年報及中期報告

各領先 ETF 的經審核年報和中期報告將由基金經理編製。

各領先 ETF 的經審核年報將載有各領先 ETF 根據法國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確認的意見，領先 ETF 所持各類證券之間資產淨值的細分資料、基金經理報告、關連方交易(如有)名單和其他一般資料。核數師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和託管人概無關連，核數師報告將載有守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各領先 ETF 的中期報告將載有回顧期內所採用投資策略的資料、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變動、單位數目、每單位資產淨值和收益、資產淨值簡明細分資料。法定核數師將確認載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經審核年報和中期報告亦載有於有關期內各領先 ETF 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資料。

經審核年報和中期報告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經審核年報將於有關報告所涵蓋期間後 4 個月內向持有人寄發，而中期報告將於截至有關報告所涵蓋期間後 2 個月內向持有人寄發。

提問和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就任何領先 ETF 提問或投訴，聯絡地址載於本章程第(ii)頁。

其他重要資料

於聯交所買賣

領先 ETF 的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因此，與其他公開買賣的股份一樣，單位可於交易日內買賣。單位不設最低投資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報價及買賣除外。投資者如透過經紀買賣單位，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和收費及(如適用)印花稅。投資者於買賣單位時亦可能須支付部分或全部買賣差價。雖然單位以美元列值，但在聯交所所報及買賣的每單位價格為港元及港仙。

中央結算系統

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和結算。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單位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流通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擁有人)，故獲確認為上述單位的合法擁有人。按照參與經紀或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是實益擁有人。

單位交易價及莊家

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可能與其每日資產淨值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並可能受供求等市場因素、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影響。

基金經理計劃於各領先 ETF 上市前，最少委任一位莊家，協助投資者買賣單位，以維持單位市場運作。投資者可透過莊家買賣單位。

然而，並無擔保或保證單位在市場的價格。除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外，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獲委任的莊家的名單。為了維持單位的市場運作，莊家於買賣單位時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金額為單位的買賣差價，而該金額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在當莊家能對沖持倉的情況下，相關指數內的相關股份或期貨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由其保留其所賺取的任何盈利作其絕對受益，莊家毋須就上述盈利向領先 ETF 負責。

進一步上市

基金經理或會在其他國際認可受規管股份或投資交易所或市場，尋求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上市，惟基金經理須考慮上市建議的商業可行性、有關市場在法律上及規管上的完備性、現行市況、經營規則及市場趨勢。任何有關上述上市事宜的費用不會由任何領先 ETF 資產支付。

分派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分派及/或變現全部或部分領先 ETF 的收益。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每年向持有人支付領先 ETF 的股息(經扣除任何預繳稅(如有)的淨額)及變現股本收益淨額。經基金經理決定於每一財政年度期間每次作出分派後，基金經理會調撥其全權酌情認為可予分派的金額，以分派給於記錄日期的有關領先持有人。就每一單位分派的金額將以美元釐定及宣派。持有人可選擇以何種貨幣收取將予分派的金額：選擇包括美元(每單位捨入至最接近的美元及美仙)或港元(每單位捨入至最接近的港元及港仙)，並按 WM Reuters 公佈的有關匯率計算。經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莊家及/或參與交易商或須收取美元股息，而非港元股息。記錄日期將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通知持有人，並可按基金經理的決定予以更改或增加。

即使上文有所載述，股息只會在有關領先 ETF 所獲得的相關投資收益足夠應付該等股息、並可供分派的情況下派付。

稅項 – 香港

以下條文並非務求確實、全面或詳細，不可視為稅務建議。投資者應就收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及其可能須符合的稅務處理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就收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基金經理概不負責。

領先 ETF

利得稅：各領先 ETF(其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2 部分)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此，上述領先 ETF 因賣出或出售證券而產生的溢利、領先 ETF 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領先 ETF 的其他溢利均免繳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領先 ETF 轉讓股份應繳的所有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單位時領先 ETF 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就現金申請而言，領先 ETF 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領先 ETF 買賣香港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價格的 0.2%。領先 ETF 須負責繳納上述香港印花稅的一半。即使上文有所載述，惟領先 ETF 不會持有任何香港股票。

持有人

利得稅：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買賣、專業或業務的持有人除外)毋須就賣出、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領先 ETF 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領先 ETF 的持有人名冊將於香港以外地區存置。因此，單位將不會構成香港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股份，故贖回或轉讓領先 ETF 的任何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相關指數的變動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 AMF 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認為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另一相關指數替代相關指數。出現替代事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事件：

-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特許權協議告終；
- 根據最少一位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修改(根據相關指數經營規則修改者除外，尤其是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的變動)；
- 根據最少一位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替代相關指數的新相關指數應該出現；
- 基金經理認為並根據最少一位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為持有人的投資提供更佳價值的相關指數應該出現。就以上所述，客觀財務條件(如較高的流通性，大幅減少的支出及更有效率的市場)將作為合適的基準；
- 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投資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出現困難，或部分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流通性不足；
- 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指數編製人增加特許權費用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 基金經理認為，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相關指數的質素(其中包括數據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或
- 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無工具及技術可用以確保投資組合的良好管理或於必要時對沖匯兌風險，從而落實有關領先 ETF 投資策略。

如基金經理計劃更改相關指數，須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 AMF 及證監會議定之較短期限)的事先通知。

如更改相關指數，基金經理有權更改有關領先 ETF 的名稱。惟相關指數的所有變動、任何領先 ETF 的名稱或本章程的修訂必須待 AMF、證監會及(如需要)Euronext 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延長領先 ETF 的投資期

經託管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延長任何領先 ETF 的投資期。各領先 ETF 現時的投資期由其成立當日起計，為 99 年。此項決定必須於有關領先 ETF 的投資期或期間屆滿前最少 3 個月作出，並必須通知持有人及 AMF。

終止領先 ETF

如領先 ETF 的資產將在 30 日內維持低於 300,000 歐元，該領先 ETF 或會終止，基金經理會將此事通知 AMF，除非該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於此 30 日內升至 300,000 歐元或以上，否則基金經理會解散該領先 ETF。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 99 年投資期屆滿前，終止領先 ETF：

- 經 AMF 及託管人批准，惟事先通知須已或將向持有人發出，而由通知日期起，所有認購或贖回要求均已不獲接納；
- 有關領先 ETF 所有單位的贖回申請均已接獲；
- 託管人的職責終止，而就該領先 ETF 並無委任其他託管人；
- 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 AMF 及證監會可能議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期後，相關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發佈或相關特許權協議終止，且沒有採用與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的方程式作為計算方法的替代相關指數；或
- 該領先 ETF 的投資期屆滿，惟該期限並無獲延長。

成立領先 ETF 的成本及費用

成立各領先 ETF 的初期成本及費用由基金經理支付，並非從任何領先 ETF 之資產撥付。

領先 ETF 的價值

各領先 ETF 資產按適用的法國法律及規例估計。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根據於計算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前一日的收市價估值。如果該等金融工具同時於多個受規管市場買賣，則以其第一買賣的受規管市場的收市價為準。

然而，倘於受規管市場並無大交易，以下金融工具按以下特殊方法計算：

- 將收購值與贖回值之差額直線延展於剩餘年期，以評估於收購時剩餘年期少於或等於 3 個月之可買賣債券。然而，如容易受息率等市場風險影響，基金經理仍可能以實際價值為該等證券估值。所採用的比率是所相等證券發行對有關發行人風險區間的比率。
- 將最後採納之現時價值與支付價值之差距分佈於剩餘年期，以評估於收購時剩餘年期超過 3 個月、惟有關領先 ETF 之資產淨值於收市日之剩餘年期相當於或少於 3 個月之可買賣債券領先 ETF。然而，如容易受息率等市場風險影響，基金經理仍可能以實際價值為該等證券估值。所採用的比率是所配置的相等證券發行對有關發行人風險區間的比率。
- 按現有價值評估於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收市日剩餘年期超過 3 個月的可買賣債券領先 ETF。

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確定期貨金融工具，以計算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當日的前一日的結算價估值。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有條件期貨金融工具，以計算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當日的前一日的市價估值。場外確定或有條件期貨金融工具，以金融工具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估值。基金經理對該等價值作出獨立審核。

寄存資產按面值加附帶累計利息估值。

認股權證、短期貸款、承兌票據及按揭票據由基金經理按其潛在買賣價估值。

暫時性收購及出售的證券以市值估值。

根據法國法律經營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股份，按上述單位及股份於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日所報的最後資產淨值估值。

根據外國法律經營的投資基金的單位及股份，按該等單位及股份於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日所報的最後資產淨值估值。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而價格無法確定或價格已作修正之金融工具，將由基金經理按其潛在市值估值。

本章程第 4 頁「投資策略」一節內「合成複製」分節所述並無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份掛鈎掉期協議的價值，將定期由掉期協議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釐定，而 Société Générale 將就此擔任有關掉期協議的計算代理。基金經理對該價值金額作出獨立審核。

計算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匯率，是 WM Reuters 於釐定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收市日之前一日發佈的匯率。

由於所有領先 ETF 的所有歐元類單位現時在 Euronext 上市，因此 Euronext 會在巴黎各市場日的上市時間，計算及發佈歐元單位的概約資產淨值。就計算歐元單位之概約資產淨值，Euronext 將使用 Reuters 所提供之有關相關指數水平，純作參考之用。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水平及從而評估領先 ETF 時所用的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票及期貨的市價，將由有關指數編製人直接提供。如果無法確定概約資產淨值，歐元單位可能暫停買賣及估值。

基金經理將向 Euronext 提供所有金融及會計數據，以供 Euronext 計算歐元單位的概約資產淨值及(尤其是)參考資產淨值，即歐元單位於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而此資產淨值與相等於在上一個營業日收市價值的相關指數參考水平有關。相關指數的參考資產淨值及該等參考水平及匯率會作為基準，以供 Euronext 計算歐元單位於巴黎下一個市場日的概約資產淨值，並以實時更新。歐元單位的概約資產淨值其後會按現行匯率換算，以得出單位的概約資產淨值(即單位與歐元單位的差額為歐元與美元現行匯率的差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由於領先 ETF 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協議及股份掛鈎掉期)，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作對沖用途，使用該等工具涉及對手方風險，例如因有關合約條款(不論真誠與否)的糾紛或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對手方不根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的風險，令領先 ETF 蒙受損失。

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投資最多可達領先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須應要求向持有人提供有關 (i)其應用的量化風險管理限制；(ii) 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及與有關領先 ETF 有關的主要工具類別近期之風險及收益變動。

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網站(網址為 www.lyxoretf.com.hk)刊載有關領先 ETF 的資料，其中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有關發售文件和章程文件中重要的修改或新增內容的任何通告；及
- 任何領先 ETF 刊發的任何公佈，其內容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及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和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單位於各市場日的交易時間的概約資產淨值及最新收市的資產淨值，將盡量在路透社及/或基金經理網站提供。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毋須對未能刊載或提供上述概約資產淨值而負責，如因基金經理欺詐、疏忽或故意失實而導致未能刊載或提供者則作別論。投資者亦應注意單位的概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單位的實際資產淨值。

細則

各領先 ETF 按法國法律依據其各自的細則成立。所有持有人有權獲取細則條文的利益，並受細則條文約束及視作知悉細則條文。細則所載的條文關於單位的共同擁有性質、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領先 ETF 的溢利分派及解散。投資者務請細閱細則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領先 ETF 文件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地址供免費查閱，並可按合理費用印製副本：

- 基金經理與過戶代理訂立的過戶代理協議；
- 基金經理與各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參與協議的表格；

- 基金經理與香港代表訂立的協議；
- 基金經理、託管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香港結算、服務代理及參與交易商就領先 ETF 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基金經理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
- 各領先 ETF 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細則。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指本章程第 16 頁所界定之涵義；

「AMF」指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股份籃子」指由領先 ETF 持作資產的一籃子國際股份；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且編製及發佈有關相關指數、以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期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若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細則」指就各領先 ETF，經 AMF 批准 ETF 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操作的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由符合 (a)項中一項或兩項敘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該公司或(a)、(b)或(c)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負責人；

「託管人」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或獲基金經理當時委任為領先 ETF 託管人以持有該領先 ETF 之所有資產及財產的人士；

「寄存籃子」指本章程第 16 頁所界定的涵義；

「ETF」指交易所上市基金；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Euroclear」指由 Euroclear Bank S.A./N.V.操作的 Euroclear System；

「Euronext」指 Euronext Paris SA；

「法國」指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或法蘭西共和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代表」指就各領先 ETF，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委任作為在香港的代表以根據守則第 9 章條文代表基金經理及各領先 ETF 的其他人士；

「香港股份」指須於香港登記過戶的股份；

「持有人」指當時以單位持有人及(如文義許可)聯名持有人身分名列名冊的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指數期貨」指有關相關指數當時的成分期貨；

「指數編製人」指就各領先 ETF，負責編製有關領先 ETF 所追蹤的有關相關指數的人士，該名人士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特許權授予基金經理；

「指數證券」指有關相關指數當時的成分證券；

「實物單位」指就各領先 ETF，本章程第 2 部分所述有關領先 ETF 的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且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倍數；

「投資」指有關領先 ETF 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不時持有的投資；

「領先 ETF」指本章程所關乎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 ETF；

「市場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放及聯交所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刊登的公眾假期)；

「莊家」指與基金經理訂立協議，從而為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造莊的任何人士，首名莊家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就有關相關指數，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

「參與協議」指基金經理與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增設及贖回本章程所述單位的安排；

「參與交易商」指由基金經理委任，以買賣(其中包括)增設及贖回本章程所述單位的持牌交易商，首名參與交易商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指基金經理就決定有權獲得任何收益分派的記錄持有人而不時決定的日期；

「贖回籃子」指本章程第 19 頁所界定的涵義；

「贖回單位」指本章程第 18 頁所界定的涵義；

「獨立股份戶口」指獨立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分賬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或其繼任者；

「服務協議」指就各領先 ETF，基金經理、託管人、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服務代理及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或提取領先 ETF 單位的安排；

「結算日」指本章程第 14 頁所界定的涵義，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每手買賣單位」指就各領先 ETF，如本章程第 2 部分所述個別在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領先 ETF 的每手買賣單位；

「過戶代理」指就各領先 ETF，Société Générale(香港分行)或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其他人士，其根據有關領先 ETF 的相關服務協議，執行確認增設及贖回單位及每日對賬的工作；

「UCITS」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即在歐洲聯盟成員國成立及受規管及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指數」指就領先 ETF，有關領先 ETF 所追蹤的指數；

「單位」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領先 ETF 中以美元列值的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指就領先 ETF，為計算有關領先 ETF 的資產淨值及/或領先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日子，該日將為 (a) 有關指數編製人編製及發佈相關指數及(b) 聯交所及 Euronext 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及 Euronext 較一般非週末日收市時間早收市的日子)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及

「估值點」指就領先 ETF 的估值日，有關指數編製人於有關估值日編製及發佈有關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

第 2 部分 – 關於每一領先 ETF 的個別資料

本章程第 2 部分包括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各領先 ETF 的個別資料，並由基金經理經證監會批准後不時更新。

本部分所載資料亦可由指數編製人修訂。投資者須注意有關本部分各相關指數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該等文件並非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有關聯屬公司或顧問就單位的發售及上市編製或獨立審核，他們不就本部分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將就以下事宜諮詢證監會：(i) 有關任何相關指數之任何重大事件而可能影響有關領先 ETF 在法國之授權及上市地位及 (ii) 有關任何相關指數之任何其他事件而法國規定須向投資者披露。上述事件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披露。這可能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任何相關指數之方法/規則或任何相關指數之目標或特性。

領先環球 ETF

主要資料

下表為概述領先環球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WORLD™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12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最少 10,000,000 個單位
以現金認購／贖回 (僅供參與交易商)	不設現金認購／贖回的最低數額規定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45%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三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環球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環球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若干與單位不同的美元類別單位已獲 SWX Swiss Exchange 准許正式上市。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環球 ETF 務求追蹤 MSCI WORLD™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環球 ETF 的表現與 MSCI WORLD™ 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減至最小。

無法保證領先環球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環球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國際股票市場。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五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環球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² 成美元)及(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² 成美元)及(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³
買賣費	0.005% ⁴
印花稅	無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環球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⁵	現時每年 0.45% 最高每年 0.45%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現無 ⁶

¹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或實物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²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³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⁵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付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⁶ 即使現時並無交易成本，惟領先環球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環球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環球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⁷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⁷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⁸
從價印花稅	無

相關指數

領先環球 ETF 的相關指數為 MSCI WORLD™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MSCI WORLD™ 以美元列值。

MSCI WORLD™ 是由指數編製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計算及發佈的股票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MSCI WORLD™ 反映已發展國家的環球市場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WORLD™ 包含 1889 隻於 23 個市場上市的股票，該等市場位於下列已發展國家：德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西班牙、美國、芬蘭、法國、希臘、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挪威、紐西蘭、荷蘭、葡萄牙、英國、新加坡、瑞典及瑞士。

基金經理為領先環球 ETF 選擇 MSCI WORLD™ 的原因是相信 MSCI WORLD™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該指數是一種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正式的 MSCI 指數是透過採用成分股在其上市各個證券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值計算的指數。

⁷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⁸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MSCI WORLD™ 經路透社(.MSCIWO)及彭博資訊(MXWO)實時提供，而 MSCI WORLD™ 的收市價可於 MSCI 互聯網站：www.msci.com查閱。

MSCI 每季檢討指數成分或指數證券，以更新股票市值(股份數目及公眾持股量)或其行業分類的變動。一切有關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將已經實時予以生效。MSCI WORLD™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MSCI WORLD™ 的規則可於www.msci.com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WORLD™ 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 隻最大的成分股如下，該等股票佔 MSCI WORLD™ 總市值的 9.44%以上：－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指數百分比(%)
1	EXXON MOBIL	1.63
2	GENERAL ELEC CO	1.34
3	CITIGROUP	0.92
4	MICROSOFT CP	0.90
5	AT&T	0.89
6	BANK OF AMERICA	0.84
7	BP	0.78
8	HSBC HOLDINGS	0.73
9	PROCTER & GAMBLE	0.73
10	TOYOTA MOTOR CO	0.68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MSCI 的編製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多間組成相關指數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數目不定。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MSCI WORLD™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 MSCI 的互聯網站：www.msci.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環球 ETF 的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環球 ETF 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或由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由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而 MSCI 指數是屬於 MSCI 或其附屬公司的品牌，並曾是就若干規定授予基金經理的特許權中所涉及的主要事項。就整體上與互惠基金單位或個別上與領先環球 ETF 的單位有關的交易的及時性、或任何 MSCI 指數模擬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發出任何有關領先環球 ETF 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有關公眾的明示或默示保證。MSCI 或其附屬公司是若干由 MSCI 在並無與基金經理或領先環球 ETF 磋商的情況下釐定、整理及計算的名稱、註冊商標及 MSCI 的擁有者。釐定、整理或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環球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環球 ETF 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環球 ETF 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環球 ETF 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 MSCI 用作綜合或計算該等指數的資料是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惟 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MSCI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保證該等指數或任何包含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詳盡性。對於 MSCI 特許權的持有人、上述獲特許人的客戶及對手方、領先環球 ETF 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該等指數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 MSCI 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該等指數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充分性，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 MSCI 亦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害(包括盈利的損失)向 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領先印度 ETF

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領先印度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INDIA™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10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以現金認購／贖回 (僅供參與交易商)	最少 300,000 個單位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85%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二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印度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印度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若干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單位已獲 SWX Swiss Exchange 准許正式上市。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印度 ETF 務求追蹤 MSCI INDIA™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印度 ETF 的表現與 MSCI INDIA™ 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減至最小。

無法保證領先印度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關於領先印度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領先印度 ETF 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投資印度市場相關的風險：

- (a) *印度外匯管制*：無法保證印度政府於未來不會對外匯實施限制。匯出資金可能因印度有關外匯管制規定或政治情況的改變而受到影響。任何印度外匯管制規定的修訂可能對領先印度 ETF 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b)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準則*：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較若干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準則寬鬆。相比其他國家的公司定期發表或與之相關的資料，印度公司可提供的公開資料相對較少。有關資料難於索取，可能使基金經理難以取得與領先印度 ETF 間接投資的公司的企業行動及股息有關的可靠資料。印度的會計準則及規定在若干重大方面亦有別於不少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所適用的準則及規定。
- (c) *經濟、政治及稅務考慮*：領先印度 ETF、指數證券的市價及流通量整體上可能受匯率及外匯控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社會與宗教動盪及其他政治、經濟或其他在印度或影響印度的發展所影響。
- (d) *交收、結算及註冊系統*：雖然印度第一及第二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隨著股份強制性非實物化，印度股票市場執行交易的交收、結算及註冊系統已大有改善，但此等進程可能仍不及較成熟的市場。印度的結算問題可能影響領先印度 ETF 的資產淨值及流通性。
- (e) *欺詐行為*：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 SEBI(印度證券及交易所監察委員會)，以履行「推動印度證券市場的發展及監管、保障股東的權益及與此有關的事項」的作用。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Act of 1992 賦予 SEBI 更大權力及職責，其中包括禁止有關股票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內幕交易)，並監管重大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事項等。印度股份交易所過去曾受經紀失責、交易失敗及結算延誤影響，而該等事件可能對領先印度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或倘 SEBI 有合理理由相信證券交易的方式不利於投資者或證券市場，SEBI 可實施若干證券的交易限制、價格變動規限及保證金規定，可能對領先印度 ETF 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印度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印度股票市場。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五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印度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¹⁰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¹⁰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¹¹
買賣費	0.005% ¹²
印花稅	無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印度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¹³	現時每年 0.85% 最高每年 0.85%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現無 ¹⁴

⁹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或實物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¹⁰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¹¹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¹²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¹³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¹⁴ 即使現時並無交易成本，惟領先印度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印度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印度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¹⁵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¹⁵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¹⁶
從價印花稅	無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領先印度 ETF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因此，任何增設或贖回必須以現金進行。

相關指數

領先印度 ETF 的相關指數為 MSCI INDIA™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MSCI INDIA™ 以盧比列值。

MSCI INDIA™ 是由指數編製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計算及發佈的股票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MSCI INDIA™ 純粹由印度股票組成，含有 MSCI 指數的基本特性，即調整該指數內股票市值的基礎是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及透過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分類作出的行業分類。

MSCI INDIA™ 的目標是代表印度市場中各行業內每一組別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 85%。MSCI INDIA™ 以代表每一行業組別的 85% 為目標，從而反映印度市場的 85% 整體市值，同時反映該市場的經濟多樣性。

¹⁵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¹⁶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基金經理為領先印度 ETF 選擇 MSCI INDIA™ 的原因是相信 MSCI INDIA™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MSCI INDIA™ 是一種市值加權指數，由流通量高兼市值大的股票組成。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正式的 MSCI 指數是透過採用成分股在其上市各個證券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價計算的指數。

MSCI INDIA™ 經路透社(.MSCIIN)及彭博資訊(MXIN)實時提供，而 MSCI 印度指數的收市價則可於 MSCI 的互聯網站：www.msci.com查閱。

MSCI 每季檢討指數成分或指數證券，以更新股票市值(股份數目及公眾持股量)或其行業分類的變動。一切有關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將已經實時予以生效。MSCI INDIA™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MSCI INDIA™ 的規則可於www.msci.com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INDIA™ 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 隻最大的成分股如下，該等股票佔 MSCI INDIA™ 總市值的 58.21%以上：－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指數百分比(%)
1	INFOSYS TECHNOLOGIES	13.62
2	RELIANCE INDUSTRIES	13.12
3	ICICI BANK	8.23
4	HOUSEING DEV FINANCE CORP.	4.37
5	RELIANCE COMMUNICATION	3.95
6	OIL & NATURAL GAS CORP	3.45
7	SATYAM COMPUTER SERVICES	3.30
8	HDFC BANK	3.07
9	LARSEN & TOU	2.64
10	ITC	2.46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MSCI 的編製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多間組成相關指數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數目不定。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MSCI INDIA™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 MSCI 的互聯網站：www.msci.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印度 ETF 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印度 ETF 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或由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由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而 MSCI 指數是屬於 MSCI 或其附屬公司的品牌，並曾是就若干規定授予基金經理的特許權中所涉及的主要事項。就整體上與互惠基金單位或個別上與領先印度 ETF 的單位有關的交易的及時性、或任何 MSCI 指數模擬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發出任何有關領先印度 ETF 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有關公眾的明示或默示保證。MSCI 或其附屬公司是若干由 MSCI 在並無與基金經理或領先印度 ETF 磋商的情況下釐定、整理及計算的名稱、註冊商標及 MSCI 的擁有者。釐定、整理或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印度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印度 ETF 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印度 ETF 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印度 ETF 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 MSCI 用作綜合或計算該等指數的資料是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惟 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MSCI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保證該等指數或任何包含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詳盡性。對於 MSCI 特許權的持有人、上述獲特許人的客戶及對手方、領先印度 ETF 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該等指數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 MSCI 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該等指數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充分性，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 MSCI 亦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害(包括盈利的損失)向 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領先韓國 ETF

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領先韓國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KOREA™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13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以現金認購／贖回 (僅供參與交易商)	最少 150,000 個單位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65%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五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韓國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韓國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若干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單位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正式上市，而若干與單位不同的美元類別單位已獲 SWX Swiss Exchange 准許正式上市。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韓國 ETF 務求追蹤 MSCI KOREA™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韓國 ETF 的表現與 MSCI KOREA™ 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減至最小。

無法保證領先韓國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韓國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韓國股票市場。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五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韓國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¹⁷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¹⁸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¹⁷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¹⁸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¹⁹
買賣費	0.005% ²⁰
印花稅	無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韓國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²¹	現時每年 0.65% 最高每年 0.65%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現無 ²²

¹⁷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或實物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¹⁸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¹⁹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²⁰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²¹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付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²² 即使現時並無交易成本，惟領先韓國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韓國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韓國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²³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²³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²⁴
從價印花稅	無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領先韓國 ETF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因此，任何增設或贖回必須以現金進行。

相關指數

領先韓國 ETF 的相關指數是 MSCI KOREATM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MSCI KOREATM 以南韓圓列值。

MSCI KOREATM 是由指數編製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計算及發佈的股票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MSCI KOREATM 純粹由南韓股票組成，含有 MSCI 指數的基本特性，即調整該指數內股票市值的基礎是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及透過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分類作出的行業分類。

MSCI KOREATM 的目標是代表南韓市場中各行業內每一組別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 85%。MSCI KOREATM 以代表每一行業組別的 85%為目標，從而反映南韓市場的 85%整體市值，同時反映該市場的經濟多樣性。

²³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²⁴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基金經理為領先韓國 ETF 選擇 MSCI KOREA™ 的原因是相信 MSCI KOREA™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MSCI KOREA™ 是一種市值加權指數，由流通量高兼市值大的股票組成。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正式的 MSCI 指數是透過採用成分股在其上市各個證券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價每日計算。

MSCI KOREA™ 經路透社(.MSCIKR)及彭博資訊(MXKR)實時提供，而 MSCI KOREA™ 的收市價則可於 MSCI 網站：www.msci.com查閱。

MSCI 每季檢討指數成分或指數證券，以更新股票市值(股份數目及公眾持股量)或其行業分類的變動。一切有關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將已經實時予以生效。MSCI KOREA™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MSCI KOREA™ 的規則可於www.msci.com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KOREA™ 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 隻最大的成分股如下，該等股票佔 MSCI KOREA™ 總市值的 54.06%以上：－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指數百分比(%)
1	SAMSUNG ELECTRONICS	18.93
2	POSCO	8.12
3	KOOKMIN BANK	8.02
4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3.24
5	HYUNDAI MOTOR CO	2.83
6	SK	2.79
7	SAMSUNG ELECTRONICS PREF	2.77
8	KEPCO KOREA ELECT. POWER	2.73
9	HYUNDAI HVY IND	2.47
10	SHINSEGAE	2.16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MSCI KOREA™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 MSCI 網站：www.msci.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韓國 ETF 的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韓國 ETF 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或由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由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而 MSCI 指數是屬於 MSCI 或其附屬公司的品牌，並曾是就若干規定授予基金經理的特許權中所涉及的主要事項。就整體上與互惠基金單位或個別上與領先韓國 ETF 的單位有關的交易的及時性、或任何 MSCI 指數模擬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發出任何有關領先韓國 ETF 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有關公眾的明示或默示保證。MSCI 或其附屬公司是若干由 MSCI 在並無與基金經理或領先韓國 ETF 磋商的情況下釐定、整理及計算的名稱、註冊商標及 MSCI 的擁有者。釐定、整理或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韓國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韓國 ETF 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韓國 ETF 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韓國 ETF 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 MSCI 用作綜合或計算該等指數的資料是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惟 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MSCI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保證該等指數或任何包含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詳盡性。對於 MSCI 特許權的持有人、上述獲特許人的客戶及對手方、領先韓國 ETF 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該等指數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 MSCI 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該等指數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充分性，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 MSCI 亦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害(包括盈利的損失)向 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領先亞太區 ETF

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領先亞太區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15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
以現金認購／贖回 (僅供參與交易商)	不設現金認購／贖回的最低數額規定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65%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三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亞太區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亞太區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若干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單位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正式上市。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亞太區 ETF 務求追蹤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亞太區 ETF 的表現與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 的表現之間追蹤誤差減至最小。

無法保證領先亞太區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關於領先亞太區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領先亞太區 ETF 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投資亞太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 (a) **貨幣風險**：用以呈列指數證券的貨幣可能不穩定及/或受嚴重貶值影響及/或可能不可以自由轉換。
- (b) **國家風險**：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受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方面的不穩定因素影響，而現行法例及規則可能並不貫徹適用。
- (c) **市場特性**：新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交投量較低、流通量較低，波動性比更具規模的市場大，而且規管不太嚴密，交易結算可能受延誤及行政上的不穩定因素影響。
- (d) **披露**：較少完整及可靠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可供投資者使用。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亞太區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亞太股票市場。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五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亞太區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²⁵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²⁶ 成美元)及(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²⁵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40,000 歐元(兌換 ²⁶ 成美元)及(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²⁷
買賣費	0.005% ²⁸
印花稅	無

²⁵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或實物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²⁶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²⁷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²⁸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亞太區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²⁹	現時每年 0.65% 最高每年 0.65%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現無 ³⁰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亞太區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³¹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³¹
取消申請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³²
從價印花稅	無

²⁹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付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³⁰ 即使現時並無交易成本，惟領先亞太區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亞太區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³¹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³²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相關指數

領先亞太區 ETF 的相關指數為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以美元列值。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是由指數編製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計算及發佈的股票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反映除日本外的亞洲及太平洋國家的環球市場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包含 683 隻於 13 個市場上市的股票，該等市場位於以下國家：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

基金經理為領先亞太區 ETF 選擇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的原因是相信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是一種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正式的 MSCI 指數是透過採用成分股在其上市各個證券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價每日計算。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經路透社(.MSCIAPJ)及彭博資訊(MXAPJ)實時提供，而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的收市價可於 MSCI 網站：www.msci.com 查閱。

MSCI 每季檢討指數成分或指數證券，以更新股票市值(股份數目及公眾持股量)或其行業分類的變動。一切有關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將已經實時予以生效。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的規則可於www.msci.com 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 隻最大的成分股如下，該等股票佔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總市值的 20.25%以上：－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指數百分比(%)
1	BHP BILLITON	3.47
2	SAMSUNG ELECTR	2.92
3	NATL AUST BANK	2.17
4	COMMONWEALTH BK	2.15
5	CHINA MOBILE	1.86
6	ANZ BANKING GRP	1.82
7	TAIWAN SEMICONT	1.76
8	WESTPAC BANKING	1.61
9	POSCO	1.25
10	KOOKMIN BANK	1.24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MSCI 的編製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多間組成相關指數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數目不定。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MSCI AC (ALL COUNTRY) ASIA-PACIFIC EX JAPANTM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 MSCI 的網站：www.msci.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亞太區 ETF 的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亞太區 ETF 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或由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由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而 MSCI 指數是屬於 MSCI 或其附屬公司的品牌，並曾是就若干規定授予基金經理的特許權中所涉及的主要事項。就整體上與互惠基金單位或個別上與領先亞太區 ETF 的單位有關的交易的及時性、或任何 MSCI 指數模擬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發出任何有關領先亞太區 ETF 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有關公眾的明示或默示保證。MSCI 或其附屬公司是若干由 MSCI 在並無與基金經理或領先亞太區 ETF 磋商的情況下釐定、整理及計算的名稱、註冊商標及 MSCI 的擁有者。釐定、整理或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亞太區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亞太區 ETF 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亞太區 ETF 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亞太區 ETF 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MSCI、或任何 MSCI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MSCI 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 MSCI 用作綜合或計算該等指數的資料是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惟 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MSCI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保證該等指數或任何包含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詳盡性。對於 MSCI 特許權的持有人、上述獲特許人的客戶及對手方、領先亞太區 ETF 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該等指數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MSCI 或任何參與製作 MSCI 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該等指數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充分性，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 MSCI 亦就此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害(包括盈利的損失)向 MSCI 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領先納指 ETF

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領先納指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NASDAQ-100™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26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
以現金認購/贖回 (僅供參與交易商)	不設現金認購/贖回的最低數額規定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30%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四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納指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納指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於本章程的刊發日期，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亦無申請單位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納指 ETF 務求追蹤 NASDAQ-100™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納指 ETF 的表現與 NASDAQ-100™ 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減至最小。

無法保證領先納指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納指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美國資訊科技業。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三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納指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³³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10,000 歐元(兌換 ³⁴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0.5%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³³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歐元(兌換 ³⁴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0.5%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³⁵
買賣費	0.005% ³⁶
印花稅	無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納指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³⁷	現時每年 0.30% 最高每年 0.30%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現無 ³⁸

³³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或實物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³⁴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³⁵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³⁶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³⁷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付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³⁸ 即使現時並無交易成本，惟領先納指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納指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納指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³⁹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³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⁰
從價印花稅	無

相關指數

領先納指 ETF 的相關指數為 NASDAQ-100™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NASDAQ-100™ 以美元列值。

NASDAQ-100™ 是由指數編製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計算及發佈的股票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NASDAQ-100™ 包括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 100 隻市值最大的本地及國際非金融類證券。NASDAQ-100™ 反映各主要行業組別(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的公司，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公司(包括投資公司)的證券。

基金經理為領先納指 ETF 選擇 NASDAQ-100™ 的原因是相信 NASDAQ-100™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NASDAQ-100™ 是按經修訂市值基準計算，該基準由均等比重及傳統市值比重混合而成。

³⁹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⁴⁰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正式的 NASDAQ 指數是透過採用成分股在其上市各個證券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價每日計算。

NASDAQ-100™ 經路透社(.NDX)及彭博資訊(NDX)實時提供，而 NASDAQ-100™ 的收市價則可於納斯達克的網站：www.nasdaq.com查閱。

納斯達克每年檢討指數成分或指數證券。此外，納斯達克每日都會就第二發售、股份購回、轉換或其他企業行動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的變化而觀察 NASDAQ-100™ 中的證券。股份拆細、股息或分拆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的變化一般會在有關企業行動生效前一晚在 NASDAQ-100™ 予以反映。倘其他企業行動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大於或等於 5% 的變化，有關變化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反映，一般需時為有關行動後的十(10)天內。反之，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化小於 5%，則所有有關變動會加以累積，並按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一次過予以生效。NASDAQ-100™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NASDAQ-100™ 的規則可於www.nasdaq.com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NASDAQ-100™ 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 隻最大的成分股如下，該等股票佔 NASDAQ-100™ 總市值的 39.10% 以上：—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指數百分比 (%)
1	APPLE COMP INC	7.42
2	MICROSOFT CP	6.16
3	QUALCOMM INC	5.56
4	GOOGLE	4.25
5	CISCO SYSTEMS	3.61
6	ORACLE CORP	2.58
7	INTEL CORP	2.54
8	COMCAST CORP A	2.46
9	GILEAD SCI	2.30
10	EBAY INC	2.22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NASDAQ-100™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納斯達克的網站：www.nasdaq.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納指 ETF 的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納指 ETF 並非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推薦、認可、銷售或推介。

對於買賣一般基金的單位甚或尤其是領先納指 ETF 的單位的利益或對於任何 NASDAQ-100™ 指數模擬環球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NASDAQ-100™、或任何 NASDAQ-100™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或計算 NASDAQ-100™ 指數的實體概無發表任何聲明，亦無向領先納指 ETF 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NASDAQ-100™ 及其附屬公司為若干名稱、註冊商標及 NASDAQ-100™ 指數的擁有者，於釐定、整理及計算該等名稱、註冊商標及 NASDAQ-100™ 指數時，NASDAQ-100™ 概無諮詢基金經理或領先納指 ETF。釐定、整理及計算 NASDAQ 指數時，NASDAQ、或任何 NASDAQ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NASDAQ 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納指 ETF 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納指 ETF 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納指 ETF 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NASDAQ、或任何 NASDAQ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NASDAQ 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納指 ETF 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NASDAQ、或任何 NASDAQ 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 NASDAQ 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 NASDAQ 用作綜合或計算該等指數的資料是從 NASDAQ 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惟 NASDAQ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NASDAQ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保證該等指數或任何包含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詳盡性。對於 NASDAQ-100™ 特許權的持有人、上述獲特許人的客戶及對手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該等指數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NASDAQ 或任何參與製作或計算 NASDAQ 指數的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該等指數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合適性，NASDAQ 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 NASDAQ 亦就此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害(包括盈利的損失)向 NASDAQ 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領先商品 ETF

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領先商品 ETF 的主要資料，此表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09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單位/贖回單位 (只限參與交易商)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以現金認購 / 贖回	最低 750,000 美元
總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的 0.65%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請見本章程的第 1 部分)
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Société Générale
財政年度結算日	每年一月 Euronext 開放交易的最後一天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先商品 ETF 的單位上市及買賣。領先商品 ETF 的歐元單位現時於 Euronext 上市，但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若干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單位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正式上市，而若干與單位不同的美元類別單位已獲 SWX Swiss Exchange 准許正式上市。日後可能申請與單位同屬一類別的其他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

領先商品 ETF 務求追蹤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表現，同時盡可能將領先商品 ETF 的表現與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減至最小。領先商品 ETF 會涉足商品(尤其是能源、金屬及農產品)的發展。

無法保證領先商品 ETF 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關於領先商品 ETF 的其他風險因素

領先商品 ETF 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投資商品及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a) *與商品有關的風險*：商品市場(包括貨物市場)所承受的風險一般大於其他市場，當中包括潛在的重大法律風險。一般而言，商品有急劇變化的特性，而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亦可能會較快轉變。商品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此等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的轉變、貿易、財務、貨幣及匯率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商品多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而此等國家較受政治動盪及經濟狀況逆轉的風險所影響。在一些情況下，深遠的政治轉變可能導致體制及社會上的緊張、動盪，以及反對市場改革的行動。無法保證日後的¹政治轉變不會對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政治及經濟動盪可能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對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價值以至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b) *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期貨價格可以非常波動。由於期貨買賣一般只須少量保證金，期貨買賣賬戶通常有極高的槓桿效應。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稍稍變動，亦可能導致交易者損失重大。期貨交易一如其他槓桿投資，可導致超越投資金額的損失。
- (c) *與市場相關的風險 – 期貨合約價格相對商品的即期/當前市價*：由於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包括一籃子代表相關商品(只限長倉)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故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表現可能有別於相關商品的當前市場或即期價格表現。對期貨合約的預期與商品當前價格的差異或會導致期貨價格，或(在此情況下)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回報超出或低於現貨商品的當前價格。然而，鑑於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為涵蓋面廣的多元化指數(涵蓋六個行業共 19 類商品：能源、工業金屬、穀物、牲畜、貴金屬及軟性商品)，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多元化性質或有助減低任何一個特定市場對其回報的影響。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認購領先商品 ETF 的投資者一般希望投資環球商品籃子。

建議最短投資期為五年以上。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由投資領先商品 ETF 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或初期收費 ⁴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認購申請 20,000 歐元(兌換 ⁴² 成美元)及 (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認購單位的數量
贖回費 ⁴¹	以下兩者之間金額較高者： (i)每次贖回申請 20,000 歐元(兌換 ⁴² 成美元) 及(ii)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2%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4% ⁴³
買賣費	0.005% ⁴⁴
印花稅	無

下列費用及收費須從領先商品 ETF 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⁴⁵	現時每年 0.35% 最高每年 0.35%
表現費	無
交易成本	最高每年 0.30% ⁴⁶

⁴¹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經手的現金認購及贖回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

⁴²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成本及風險(如有)將由投資者承擔。

⁴³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4%，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⁴ 買賣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⁵ 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須付予託管人、香港代表、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管理費須每半年後行支付。

⁴⁶ 領先商品 ETF 可能須支付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如有)可包括與領先商品 ETF 購買該等投資(包括股票掉期協議)相關的成
本、任何經紀佣金及股市稅項，以及任何須向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的過戶費等。

下列費用須由領先商品 ETF 的參與交易商支付：

單位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⁴⁷
日間結算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	無

單位贖回：	
交易費	見附註 ⁴⁷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延期費	每宗申請最高 10,000 港元 ⁴⁸
從價印花稅	無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領先商品 ETF 不設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因此，任何增設或贖回必須以現金進行。

相關指數

領先商品 ETF 的相關指數為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扣除再投資股息後的淨額。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以美元列值。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是由指數編製人 Reuters America, LLC (「路透社」) 及 Jefferie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Jefferies」)(合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發佈的商品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編製人。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包括一籃子代表相關商品(只限長倉)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於一九五七年創立。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一般包括多個商品行業，如石油、軟性商品、貴金屬、工業金屬、牲畜、穀物及天然氣等。

⁴⁷ 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支付交易費，利益歸於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會就每宗認購或贖回申請收費，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代理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分別為每宗申請最高 15,000 港元及定額費用每宗申請 1,000 港元。

⁴⁸ 每當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要求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遲結算而獲基金經理批准時，參與交易商便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參與交易商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完成增設單位，因而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使交易得以於同日結算，則須支付日間結算費。

基金經理為領先商品 ETF 選擇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原因是相信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具有清晰界定的規則，而且是一種流通量高的可買賣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是按與 19 種商品相關的期貨合約的基準計算。此等期貨合約於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紐約貿易局、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芝加哥貿易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

相關指數的成分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是透過採用期貨合約在其上市各個期貨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按收市價每日計算。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經路透社(.CRBTR)實時提供，而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收市價則可於路透社的互聯網站：www.reuters.com查閱。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已成立並會每年(及如有需要則會不時)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或調整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及相關程序的運作及計算方法，並審閱 Jefferies 或路透社調整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建議。委員會由六名人士組成，均由 Jefferies、路透社及紐約市貿易局有限公司所委任。挑選委員會成員以能為委員會匯集多個範疇的專才為大前提。就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進行調整須經委員會批准。委員會在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運作及計算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酌情權。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成分的任何變動或加入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規則可於www.jefferies.com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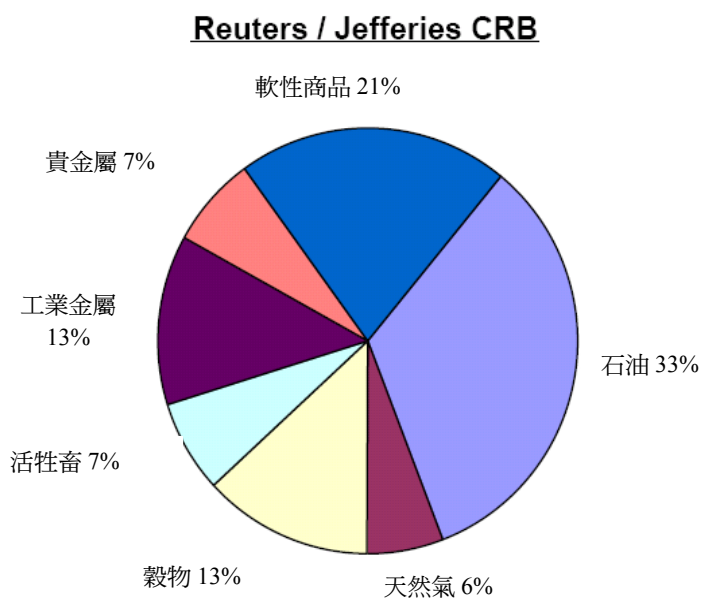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與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中相關期貨合約有關的 10 大成分商品比重合共佔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 75% 以上。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中全部 19 項成分商品(按比重排列)載列如下。

排名	商品名稱	指數百分比	報價地點
1	西德州輕原油	23%	NYMEX
2	天然氣	6%	NYMEX
3	玉米	6%	CBOT
4	大豆	6%	CBOT
5	活牲畜	6%	CME
6	黃金	6%	COMEX
7	鋁	6%	LME
8	銅	6%	COMEX
9	燃油	5%	NYMEX
10	無鉛汽油	5%	NYMEX
11	砂糖	5%	NYBOT
12	棉花	5%	NYBOT
13	可可	5%	NYBOT
14	咖啡	5%	NYBOT
15	鎳	1%	LME
16	小麥	1%	CBOT
17	精瘦肉	1%	CME
18	橙汁	1%	NYBOT
19	白銀	1%	COMEX

註釋：

NYMEX	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
NYBOT	紐約貿易局
COMEX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ME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CBOT	芝加哥貿易局
LME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下圖顯示與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中各相關期貨合約有關的商品行業的比重(以行業劃分)：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說明

受觀察的表現是指數收市價的表現。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全套組成方法及任何可能在計算其指數水平時影響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可於 Jefferies 的互聯網站：www.jefferies.com查閱。

實時資料

領先商品 ETF 的歐元類別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在 Euronext Paris SA 的交易資料可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網站：www.euronext.com查閱。

指數編製人免責聲明

領先商品 ETF 並非由路透社、Jefferi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合稱「特許權發出人」)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就是否建議投資於一般證券或商品甚或尤其是領先商品 ETF，或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追蹤商品市場整體表現的能力，特許權發出人概無發表任何聲明，亦無向領先商品 ETF 擁有人甚或一般地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特許權發出人與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獲特許人」)的關係僅限於發出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特許使用權，於釐定、整理及計算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時，特許權發出人概無考慮獲特許人或領先商品 ETF。釐定、整理及計算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時，特許權發出人概無須考慮獲特許人或領先商品 ETF 擁有人的要求。對於領先商品 ETF 的發行時間、價格、數量，甚或釐定領先商品 ETF 兌換為現金所用的方程式，特許權發出人概不負責亦並無參與作出決定。對於領先商品 ETF 的行政、營銷或買賣事宜，特許權發出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特許權發出人及其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可以代理人或彼等本身賬戶的委託人身分，購買或出售本節所述或建議的證券或商品，亦可按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基準或以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為指標持倉或進行交易。特許權發出人的交易活動可能會影響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的價值。特許權發出人可營運或營銷其他或會與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產生競爭的指數。特許權發出人對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或任何包含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保證。對於獲特許人、領先商品 ETF 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或任何涉及特許權所授予權利的包含數據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結果，特許權發出人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使用 REUTERS/JEFFERIES CRB INDEX 或包含數據作特定用途的商業價值或合適性，特許權發出人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亦就此拒絕一切保證。儘管上文已有所敘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偶發或必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盈利的損失)向特許權發出人追究責任，即使其知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